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報告人:處長蔡西湖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蔡西湖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會召開,西湖得有機會就民政業務到會報告,深感榮幸。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今,本處仍以防疫優先持續辦理各項政務事項,並依中央指揮中心指導,全力配合推動防疫措施,期間承蒙貴會及各位議員之支持、鞭策,使我民政業務,得以順利開展,謹此敬致謝忱。

以下謹就本處各項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項目彙報 如次,敬請不吝指正。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落實防疫措施,研議紓困計畫

- (一)為紓解民困,於 110 年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影響發放紓困金,貴會審議通過發放金門縣 民每人 5,000 元紓困金。撥款業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總計發放 13 萬 6,072 人,讓鄉親有感。
- (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自國外入境本縣之居 家檢疫者,電話關懷其健康情形,並對於所有入境 台灣之所有居家檢疫縣籍民眾,一通知入住防疫旅 館即寄送居家防疫元氣補充包,及請村里長協助向 村里民加強宣導防疫觀念。
- (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111)年度4月起本縣出現確診患者,爰對於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者由村里

長或村里幹事協助送防疫元氣補充包,另入住防疫旅館、醫院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收治確診個案則委請旅館或醫院轉送,並提供全家居隔不便外出之個案送餐服務,關懷中心每日電話關懷居家照護者及簡訊關懷居家隔離者之健康情形。

- (四)110年10月份再啟大型接種站,動員基層村里長、 鄰長、村里幹事等基層民政幹部協助55歲以上施打 莫德納第二劑疫苗,包含協調村里施打時間分流安 排、通知書發放、場地佈置、交通及現場協助,建 立團體防護力,共同確保疫苗施打率及覆蓋率。
- (五)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和緩,印製鼓勵本縣縣民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宣導單發放各家戶,請鄉親盡快完成第1劑與第2劑接種,並在滿12週後踴躍接種追加劑,俾利提升自我保護力。

二、強化基層建設、增進服務效能

- (一)輔導金寧鄉公所辦理后盤村辦公處暨村民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已於 110年12月13日開標,由建懋營造得標,為實質開 工需要,刻正申請五大管線(電力、消防、自來水、 汙水、電信),將於111年4月25日復工,預計於 111年11月完工。
- (二)輔導金寧鄉公所協助改善安美村辦公處興建工程, 並結合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30 日完工,將擇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 (三)爭取內政部補助金沙鎮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縣款編列 400 萬元,

109年10月14日開工,日前因台灣電力公司遷移電信電箱而停工,於111年4月2日完成作業,於111年4月11日復工,預計於111年6月完工。

- (四)爭取內政部補助烈嶼鄉黃埔村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已審核通過補助另縣款配合編列 400 萬元補助,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包,期間因辦理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審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停工,並於 3 月 31 日復工,現依約續行施作。
- (五)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烏坵鄉綜合行政大樓改建工程,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2,646萬元,縣府補助1,584萬元,烏坵鄉公所自籌470萬元,本案經9次招標於109年2月13日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092萬得標,案於本(110)年3月4日辦理開工,工期為450日曆天,期間因增做擋土牆,增加工期,預計於111年10月完工。

三、辦理府會協調聯繫工作

本縣議會於110年10月6日至111年4月15日先後召開第七屆第6次定期會及第17、18、19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四、充實地方行政、健全自治效能

- (一)輔導各鄉鎮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備查 其議事日程,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 (二)本縣調解委員蔡錦駒及陳無艷榮獲內政部「資深調 解委員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總統感謝狀」,縣長楊鎮

浯特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在縣長室頒贈程儀及紀念品,感謝委員服務社會、減少訟源的付出和用心,增進地方和諧。

- (三)邀請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檢察署組成調解業務 考評小組,於 111 年 3 月 3-4 日巡迴各鄉鎮調解委 員會進行 110 年度調解業務執行情形初評作業,函 送法務部辦理複評。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假金沙鎮 公所舉辦「111 年度調解業務研習會」,與會人員計 有各鄉鎮調解委員、調解業務相關工作人員約 100 餘人,透過研習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並 藉由互相分享及學習,精進調解功能。
- (四)於111年3月23日上午假金寧鄉公所舉辦「111年 度災害防救疏散撤離講習」,與會人員計有本縣各鄉 鎮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課長、承辦人、各鄉鎮村 里長、村里幹事,透過講習提升災害時應變的能力, 強化災情通報機制,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110年 10月起至111年3月止核發補助計有喪葬補助及住 院醫療互助金,總計約新臺幣208,289元整;並按 月撥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費,每 人每月新台幣300元整,每月撥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30,300元整。
- (六)於111年1月4日起巡迴五鄉鎮召開110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民政幹部表揚活動」,楊縣長親率各(局)處主管聽取村里長、鄰長、鄉鎮民代表及調解委員等基層民政幹部對於地方建設、醫療、垃圾及污水處理、土地…等事項之建言,縣長

除親自說明外,並要求各業管(局)處局彙整列管, 為鄉親解決問題,服務鄉親。於座談會同時結合表 揚防疫有功人員,感謝村里鄰長在疫情期間為鄉親 不辭辛勞之付出。

五、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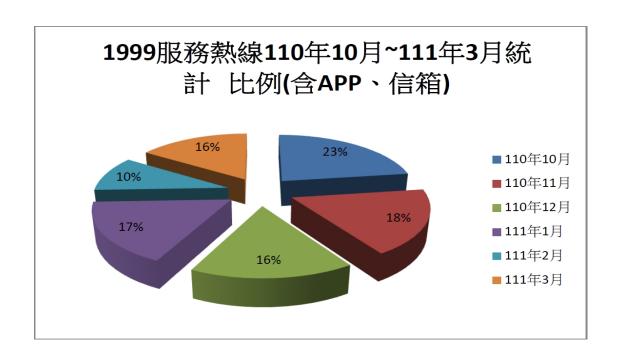
-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 國保體系,逐步提升納保成功率。
- (二)110年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計11萬元。
- (三)110年10-12月份舉辦講座及研習,計有「臺灣原住 民族性別主流化與親職教育講座」、「臺灣原住民族 與新住民多元文化融合生活適應輔導」、「臺灣原住 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創業輔導研習」、「臺灣原住 民族職業法治教育講座」、「臺灣原住民族環境教育 講座」、「原住民族相關福利服務政策宣導」、「消費 者保護及犯罪預防教育」及「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 利及法治教育」宣導講座,共計辦理12場次。
- (四)110年11月27日辦理「110年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 (第11屆),由旅金台灣各族原住民族鄉親齊聚一 堂,透過民俗技藝、舞蹈及趣味競賽等歡慶活動, 展現原住民活力與熱情以及文化傳統,現場吸引不 少金門鄉親一同共歡樂,整場活動在歡喜慶祝及歌 舞欣賞中圓滿劃下句點。

六、1999服務熱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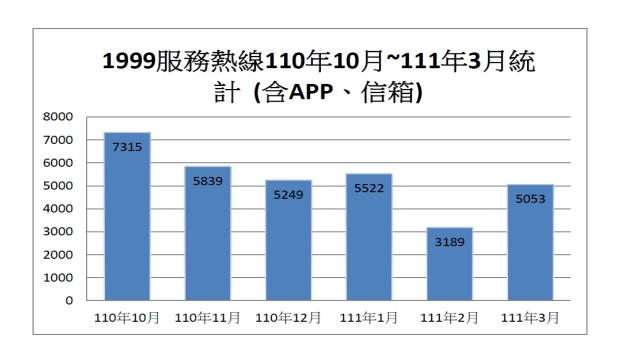
(一)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提供包含諮詢、轉接、陳情、派工等四大服務類型,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

午 8 時止(全年無休),下午 8 時後轉入語音系統,隔日上班時間即迅速回覆來電民眾;颱風期間若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一級開設,1999 服務時間即調整為24 小時全日服務;並結合縣府親民服務團隊,若遇民眾反映、申訴事項牽涉較多機關或較複雜之專案,話務中心即轉呈由「縣府親民團隊」直接為民服務與處理,展現縣府服務效率。

- (二)增設「1999 服務中心 FB 服務」,增闢縣府與縣民溝通管道,向智慧城市鄉鎮更邁進一步,並可降低1999 語音客服負載。
- (三) 1999 話務中心協助緊急機位處理服務,結合親民團 隊秘書群於各主要航空站之駐點窗口,為需要緊急 機位民眾安排機位,急民眾之所急,自 110 年 10 月 至 111 年 3 月服務計 325 件。
- (四)1999 話務中心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3 萬2,167 件,統計資料詳列如下:



金門縣政府 1999 服務熱線 110 年 10 月~111 年 3 月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月	諮詢 (含緊急 機位)	陳情案件	派工案件	要求轉接	回覆通數	總機 服務	外語 服務	1999 服務熱 線總計 (含 APP、信 箱)
110	10	2,201	98	212	110	2,466	2,228	0	7,315
110	11	1255	94	180	112	2,119	2,079	0	5,839
110	12	1053	103	162	111	1,882	1,938	0	5,249
111	1	1,344	107	200	89	2,000	1,782	0	5,522
111	2	674	61	131	59	1,170	1,094	0	3,189
111	3	1,048	245	105	120	1,986	1,549	0	5,053
合計		7,575	708	990	601	11,623	10,670	0	32,167



七、改善喪葬設施、強化服務效能

(一)「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000萬元,截至4月1日工程進度30%,新建工程 預計於111年9月份完工,屆時將提供烈嶼鄉親更 完善且莊嚴的殯葬場地。

(二)辦理超薦祈福法會

- 1. 為超薦亡魂迎福消災,111 年 3 月 24~27 日委託金 門縣佛教會在殯葬所懷恩堂舉辦 111 年秋春季孝親 報恩超薦法會,典禮由委外團體主持,配合防疫要 求下法會圓滿完成。
- 2.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太武山公墓舉行「金門地區各界春祭」,由縣長、金指部指揮官陳忠文擔任主祭官,陪祭官包括金防部、金管處、本府三長以及軍方人員,場面莊嚴肅穆。
- 3.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整於古寧頭萬善祠舉行「金門地區各界春祭古寧頭戰役陣(公)亡將士暨萬善祠先靈祭典」,由縣長、金指部指揮官陳忠文擔任主祭官,陪祭官包括金防部、金管處、本府三長以及軍方人員,場面莊嚴肅穆。

八、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 (一)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審查各宗教團體 各式會議紀錄共 104 件並協助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 名證明。
- (二)本縣宗教團體提高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貢獻制,建立明確衡量指標,並符實際之需,配合內政部辦理 111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各鄉鎮公所遴選或推薦

所轄 110 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提報彙整。

- (三)審查宗教團體興辦事業計畫原則規章計1件(金門縣 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 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 (四)囿於疫情停辦2年的「浯島迎城隍」宗教慶典今(111) 年復辦,縣長楊鎮浯及副縣長李增財率團赴台遵循 隆重古禮送端肅佛帖,前往台北霞海城隍廟、新竹 都城隍廟、嘉義市城隍廟、東港東福殿城隍廟、鳳 山鳳邑城隍廟拜會,邀請參與金門迎城隍活動,期 待屆時能共襄盛舉。
- (五)辦理內政部全國知名地方信仰中心或著名寺廟情 形,本縣計提報各鄉鎮 16 間寺廟報內政部部彙整, 並將公布於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供民眾參閱。

九、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一)常備役徵處作業:

- 1.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內政部函示入營役男均須提供 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始得入營,本處自110年10月 起至111年3月止完成25梯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 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200萬元,並於役男 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100萬元,有 備無患。
- 2.110年12月9日、10日、23日、24日及111年1 月6日、7日辦理6場次「金門縣役男徵兵檢查」, 全縣總計完成423位役男檢查作業。
- 3. 每月召開役男體位判定審查會,自110年10月起

至111年3月止,總計完成本縣646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 4.110年10月2日辦理民國92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 冊轉錄作業,本縣92年次徵兵及齡男子總計721人。
- 5.111年1月8日配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期程,實施本縣逾36歲(74年次)役男除役除管作業,本縣除役除管人員「未服役之役男、僑民」2人、「替代役備役」195人、「後備軍人(含補充兵)」858人,總計1,0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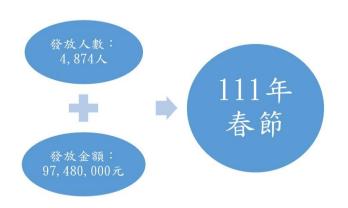
(二)替代役業務:

- 1.110年10月23日及12月11日分別假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舉行2場次「金門縣110年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藉由訓練整肅役男儀容,宣導應注意事項。
- 2. 為提供在本縣服役之替代役男完善的住宿和辦公環境,本處撥用后湖十三營區並斥資 80 餘萬元辦理「金門縣政府替代役中心修繕工程」,另請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協助裝設 3 盞路燈及空地路面鋪整,並移撥古寧國小 2 台冷氣機,以達物盡其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舉行揭牌啟用儀式,由本府及內政部役政署主任秘書李昊陞等人共同揭牌,體現本府照顧替代役男的用心,後續將向內政部役政署甄選更多役男入住,協助縣政之推行。
- 3. 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穩定役男經濟生活。
- 4.110年12月10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金門縣110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總計召訓本縣

40 員備役役男,藉由實地演練方式,至柳營營區、兩棲營、金湖消防分隊等地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認識救難設施、急難救援、消防設備操作等課程,強化役男救災能力,俾利災時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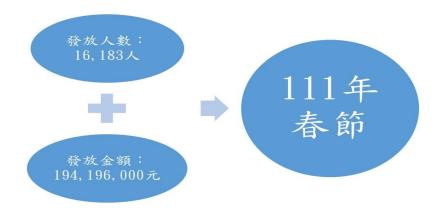
十、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

(一)為照顧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 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1 年春節賡續辦理 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4,874 人次,發放金額 新臺幣 97,480 千元,充分展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 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 節慰助金:

> 民國 111 年春節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16,183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194,196 千元,造 福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烽火歲月、飽受戰火無 情摧殘、基本權受限之縣民,彌補於戰地政務軍 管時期曾遭受之損失。



十一、爭取睦鄰補助、強化動員業務

- (一)爭取國防部「金門地區火砲射擊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 112 年睦鄰經費計有金湖鎮獲補助新臺幣800 萬元,金沙鎮獲補助新臺幣600 萬元,金寧鄉獲補助新臺幣800 萬元,烈嶼鄉獲補助新臺幣600 萬元,本縣總計獲補助新臺幣2,800 萬元。
- (二)爭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油、彈庫睦鄰經費」, 112 年睦鄰經費計有金湖鎮獲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 金沙鎮獲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烈嶼鄉獲補助新臺 幣 600 萬元,本縣總計獲補助新臺幣 2,200 萬元。
- (三)110年10月29日辦理「慶祝中華民國110年第78 屆兵役節表揚活動」,頒獎表揚本縣績優役政單位烈 嶼鄉公所、模範徵屬及績優役政幹部等15人,藉以 感謝役政幹部之辛勞及各界對役政業務的支持,也 表揚徵屬鼓勵兒女從軍、保家衛國之舉。

- (四)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中華民國 110 年全 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評鑑」,本府獲核頒全民國防教 育考核評鑑優良單位。
- (五)國防部、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第 79 屆兵 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薦報金寧鄉公所獲頒 「績優基層役政單位」,金城鎮公所課長蕭天沛獲頒 「內政部役政獎狀」、本處科員莊凱倫獲頒「內政部 役政專業獎章」,金湖鎮公所里幹事洪能碧獲頒「國 防部獎狀」。
- (六)「釐清軍方作戰工事佔用楊文號所有金寧鄉寧湖二 劃測段 1436 號等 4 筆土地範圍會勘」,請軍方依據 佔用事實賠償標準及相關佔用人民地賠償案例,儘 速辦理補償審認作業。

十二、關懷地區駐軍、慰問縣籍役男

- (一)110年10月13日組團前往太湖營區慰問本縣陸軍第 0133梯次入營受訓役男(總計193員),致贈慰問金 及水果、飲料、雞排等慰問品,以疏解役男辛勤訓 練的壓力,迎接之後的役期。
- (二)為關懷本縣於臺南大內營區受訓陸軍第 0140 梯役 男,111 年 1 月 14 日由本處派員偕同南部服務處主 任蔡忠盼等人前往慰問,並與役男座談,瞭解入營 情形,表達本府對役男之關心。
- (三)111年1月19日楊鎮浯縣長率民政處長、衛生局局長等人前往軍機場、海(岸)巡總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地進行春節勞軍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提前祝福官兵弟兄春節快樂。

十三、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 (一)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資料。
- (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
- (三)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 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 辨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 人身保險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辨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 務。
- (四)配合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 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 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 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 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
- (五)受理國軍人員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
- (六)開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 確認後,由戶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

十四、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 (一)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為強化為民服務,增進行 政效能,提供65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及駐點服 務等到府服務。
- (二)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金門縣籍居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待票。
- (三)為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內 政部公告可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者,民眾可持自 然人憑證不分時段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 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節省民眾洽辦時間, 簡化收件流程。
- (四)賡續辦理「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就現行 戶籍登記業務未開放異地申辦之「出生登記」,使設 籍金門旅居外縣市之鄉親或原住民,可以即時就近 向居住地各該縣市所屬戶政事務所,以跨縣市行政 協助方式申辦。節省往來奔波之時間及交通費用支 出。

十五、辦理僑民人別確認,協助不動產合法處分

依「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自治條例」之規定,召開第四屆第九、十次「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核發人別確認證明書計11件,協助僑民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維護旅外僑民財產權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加速地區發展。

貳、未來重點工作

- 一、積極輔導各鄉鎮公所向中央及內政部爭取相關補助 經費,俾利辦理村里辦公室基礎設施與集會處所設 施修繕及重建計畫。
- 二、持續督導鄉鎮公所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 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三、提升烈嶼鄉殯葬設施量能,增設殯葬所納骨堂無障 礙電梯設施改善工程,增進服務效能落實便民服務。
- 四、輔導本縣未立案之宗教團體立案登記,藉以強化內 部管理及正常之運作。
- 五、辦理地區殯葬業者座談會,將邀請本縣殯葬業者與會,傾聽業者實際需求並鼓勵地區殯葬業者參加內政部評鑑,提升殯葬能量。並藉由座談會宣達墓地更新起掘與環保葬相關政策,讓業者充分了解政府推動土地永續政策。
- 六、辦理地區村里長耆老座談會,藉由座談會讓村里長 知悉政府土地持續循環利用的環保葬政策,循序推 動移風易俗。
- 七、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三節慰助金及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 員三節慰助金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 事,做好宣導工作,俾利民眾如期申請。
- 八、運用及管理金門縣替代役中心,提供役男良好住宿 環境;舉行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納入全民防 衛動員編組,支援救災及作戰。
- 九、鎮密徵兵處理作業,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各節 勞軍活動,感謝駐軍保家衛國辛勞。

- 十、配合全民動員防衛署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 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 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
- 十一、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 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 十二、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在各機關間 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三、賡續配合內政部推動「戶政登記無紙化」政策, 節省紙張耗量及倉儲空間。
- 十四、加強辦理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外部稽核,確保戶役政資訊安全。

參、結語

本處及所屬同仁將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下鄉 彙蒐民意,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 的服務。在貴會匡督下,以當責創新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 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